

阻救護車入屋苑救人 惡保安停職

物管公司「補鑊」：緊急車輛可要求開閘

將軍澳坑口富寧花園疑拒絕為救護車開閘救人，且有保安員涉嫌爆粗辱罵街坊，影片曝光旋即引起公憤，相關物管公司火速「補鑊」，涉事女保安員現正停職。大公報記者昨日到場發現其中一道通往將軍澳醫院的大閘已張貼告示，指緊急車輛可致電控制室職員要求開閘。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對事件極為關注，指救護車若不能使用緊急通道，後果嚴重，甚或直接危及傷病者的性命。香港物業服務公司協會主席潘建良則強調，「人命攸關，別說是一道門，即使是一面牆，如事態緊急都可以特事特辦砸掉，讓緊急車輛通行。」亦有律師表示，阻礙救護車可能會觸犯《消防條例》第27條，最高可被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大公報記者 顧家愷、黃山



掃一掃 有片睇

控制室要求救護車繞路

有街坊在社交平台facebook群組上載一段長約55秒的影片，拍攝地點是富寧花園，事發於本月19日晚上約十時，她返回屋苑近將軍澳醫院閘口，看到一輛救護車停泊在附近，救護員正要求保安員開閘，男保安聯絡控制室，控制室要求救護員繞過坑口村迴旋處駛入屋苑，而救護員認為迴旋處塞車會阻礙救人，其後一名女保安員竟要求救護員徒步進入屋苑。救護員為了爭分奪秒救人，只好抬着擔架床步進屋苑，拍片者和另一名街坊不齒保安員的作為，要求開閘，竟被女保安以粗口辱罵。女街坊質疑：「如果消防閘連救護車都唔用得，唔知幾時先可以用呢……」

街坊促開閘被粗口辱罵

該影片引起網民公憤，大量留言指斥女保安離譖，包括「態度好差」、「真係唔識執生」、「救人如救火，應該開咗閘先」、「管理員係咪傻」、「咁有咩車可以入得」、「有啲保安係抵×」、「投訴佢，炒咗佢哋」、「火警會唔會叫消防車走返出迴旋處先」。

涉事的物管公司「怡信物業管理」回覆傳媒查詢表示，該處是緊急車輛通道，事發時救護車是響號到來，處理某住戶醫療上的需要。由於事態嚴重，管理公司正展開調查，涉事女保安員現正停職，最後安排仍有待調查結果。

大公報記者昨日到富寧花園了解，發現屋苑設兩道大閘，其中一道大閘長期打開，街坊及車



◆居民伍女士認為在緊急情況下，保安員應開閘讓救護車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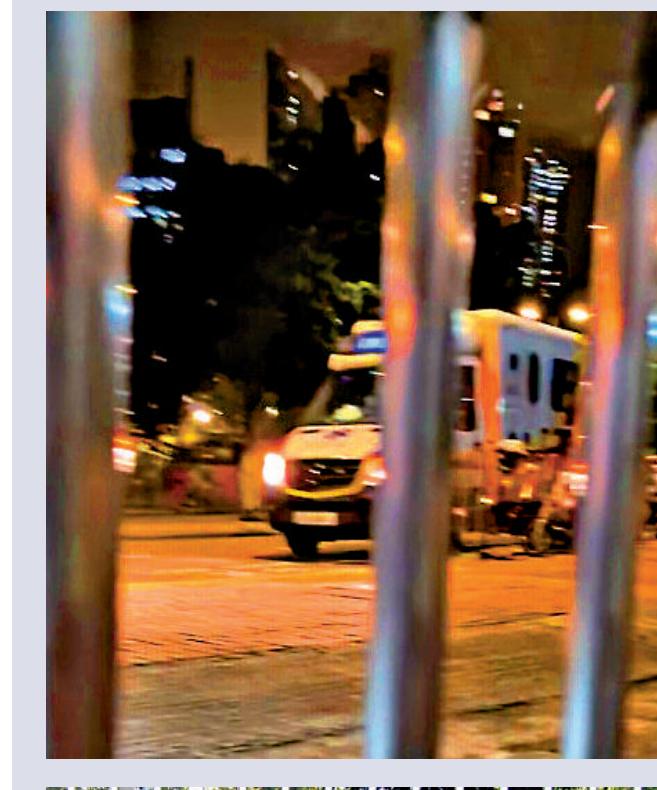
輛均可自由進出，另一道可由屋苑直接通往將軍澳醫院的大閘則鎖上，而旁邊設有一道小閘供居民步行出入。管業處於事發後已在鐵閘張貼告示，指示緊急車輛可致電控制室要求開閘。其後記者嘗試向入口處當值保安員了解現況時遭拒絕。富寧花園住戶伍女士表示，平日只有一道大閘打開讓住戶進出，另一道大閘則長期關閉，她認為救人等緊急情況下應打開大閘讓救護車進入，始終救人要緊，又批評涉事女保安處事不當。

香港物業服務公司協會主席潘建良則強調，緊急通道需24小時保持暢通無阻，無論是工程車進入屋苑進行緊急維修工程，或是食水搶救工程均須爭分奪秒，「人命攸關，別說是一道門，即使是一面牆，如事態緊急都可以特事特辦砸掉，讓緊急車輛通行。」

阻礙救護車 最高可囚半年

律師陳子遷表示，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3條，任何人抗拒或阻礙依法執行公務，或獲合法授權或合法受僱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執行任何公務，或抗拒或阻礙他人合法地協助上述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執行任何公務，均可處2000元及監禁六個月；而阻礙救護車亦可能會觸犯《消防條例》第27條，即「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抗拒、阻撓或阻延成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罰款一萬元或最高監禁六個月。

◆居民伍女士認為在緊急情況下，保安員應開閘讓救護車進出。



▲涉事大閘事後貼告示，指緊急車輛可致電控制室要求開閘。



▲富寧花園另一邊的閘口，車閘長期打開，車輛可自由出入。



▲有居民不齒保安行為，上前理論，女保安竟辱罵對方。

涉事物管公司 曾涉不當收集私隱

問題多多

涉事的物管公司「怡信物業管理」，去年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點名批評其不當收集、保留及使用業戶及訪客個人資料。私隱公署調查發現「怡信物業管理」等四間物管公司分別違反《私隱條例》下，保障資料原則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保留期限、使用和保安的規定。私隱專員已向四間物管公司發出執行通知，指示上述公司糾正其違反事項，以及防止同類情況再發生。

另外三間物管公司分別為「昌生物業代理及管理」、「創毅物業服務顧問」及「尊家管業」。私隱公署建議，物業管理界別引入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將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納入團體的管治責任。在制定涉及收集個人資料的政策或措施前，應先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及考慮是否有其他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替代方法，並委任保障資料主任，建立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因應物業管理行業的最新發展，公署已同步更新《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一物業管理界別指引》，內容涵蓋最常見的處理個人資料範疇。

救護工會：長距離抬床恐加劇傷勢

於理不合

將軍澳私人屋苑女保安員拒打開緊急車閘予救護車通過事件，引發熱議，有網民稱讚執勤救護員處事冷靜。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高度讚賞相關救護員的專業態度，特別是過程中沒有爭拗，專注前往現場救人。該會對相關情況極為關注，已向部門反映，期望部門加強對管理緊急通道人員的教育，讓救護服務得以順暢完成，提高救援效率。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主席張俊傑接受《大公報》查詢時表示，負責管理緊急車輛通道的機構或屋苑管理人員，有責任在合理時間內打開緊急通道，讓緊急車輛盡快到達最近傷病者的地點。他指出，救護車若遭拒

使用緊急通道，會嚴重阻延救援服務，甚或影響傷病者的性命；而長距離抬床運送更會嚴重加劇傷病者的傷勢，黑夜時更會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

香港物業服務公司協會主席潘建良表示，為防範其他車輛自出入、隨意停泊阻塞道路而關閉緊急通道閘門，但這不是拒絕救護車等緊急車輛進入的理由，他強調緊急通道需保持24小時暢通無阻，「從網上流傳的影片可見保安員犯咗態度欠佳和處事失職兩大錯誤。」他指管理公司責無旁貸，應加強保安員的培訓及教育，「管理層最好每天同前線當值保安員舉行例會，重申職業操守同切記留意事項」，以防同類事件重演。

大公報記者黃山

公開機密評卷參考 中學男教師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周揚報道：一名自稱應屆香港文憑試閱卷員，早前在社交平台「小紅書」上傳一份印有「機密」字眼的文憑試評卷參考，考評局報警。警方上周五（21日）拘捕一名38歲中學男教師，並檢獲多部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等電子設備。經初步調查，警方發現疑犯既非考評局職員，亦非閱卷員，而其所上載的機密文件來源仍在調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灣仔警區重案組本月中旬接獲考評局轉介，指有人於今年五月及七月，分別兩次在小紅書上自稱為應屆香港文憑試閱卷員，並上傳一份印有「機密」字眼的應屆文憑試中文寫作評卷參考。警方懷疑疑犯欲利用考評

局的機密文件作賣點，於社交平台招徠學生報讀其私人補習班。經情報蒐集及分析，重案組迅速鎖定一名38歲中學男教師，於21日在深水埗區一住宅單位拘捕對方，並檢獲相信與案有關的電子設備，包括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等。

疑為私人補習班賣廣告

灣仔警區重案組第一隊高級督察陳敬樂表示，疑犯為本地中學全職男教師，並非考評局職員和閱卷員，其機密文件從何而得是調查重點之一，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他不排除疑犯利用機密文件吸引學生報讀私人補習班，從中圖利，又指疑犯兩次在社交平台上載的文件均為同一份評卷參考。

2023中學文憑試DSE上周三（19日）放榜，小紅書有一名自稱為「中文科閱卷員」的「DSE 5**王老師」，公開一份寫有2023年DSE「機密（只限閱卷員使用）」的批改參考文件（Marking scheme），其後有人揭發「王老師」早有前科。考評局上周二（18日）已報警處理，當時警方交由灣仔分區雜項調查小隊跟進，不足一日再轉交由灣仔警區重案組跟進。

根據第261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15條，任何受考評局委任的聘用人士，必須對執行職務所得到的材料，確保一切事宜保密。任何人干犯上述條例，即會遇上刑責，最高可被罰款2.5萬港元或被判處監禁六個月。

第一城物管「極速鎖車」被詬病

利潤驚人

本港屋邨保安素質良莠不齊，時有出位言行發生，其中以沙田第一城鎖車隊的「極速鎖車」行為最為人詬病。為增加收入，鎖車隊成員個個練成「秒鎖神技」，令駕駛者駛進第一城時均戰戰兢兢。據統計，第一城去年的鎖車收入有190萬元，平均每天逾16輛車被鎖，有隊員最高收入更達5萬元。然而鎖車太多終「趕客」，令收入大減，有隊員最終辭職離場。

前第一城鎖車隊成員關先生

在5月離職時大爆鎖車隊拆賬內幕，他稱因鎖車隊與屋苑管理公司簽訂的合約過於苛刻，鎖車隊無底薪、無假期、無勞工保險之餘，還要自己出車，支付油錢及購買車保，唯一收入就是320元鎖車費。

鎖一輛車 隊員賺240元

關先生更透露，每鎖一部車可獲240元，其餘歸管理公司所有，高峰時曾日鎖26輛車，月入高達5萬元。但他指萬一有一天開工「食白果」，就會倒蝕油錢，

為勢所迫下只好有理無理鎖了再說。

大公報記者也曾親眼目睹鎖車隊「大顯身手」，短短數秒內就把停在私家路旁的貨車輪胎鎖死，十分熟練。後來因「極速鎖車」事件發酵，令一眾外賣員拒接第一城訂單，整天不見外賣單車出現，鎖車隊收入亦大減。

「2022年沙田第一城公眾收入預算」表中列明，當年鎖車收入有190萬元，支出約為113.7萬元，簡單一計「鎖車純利」有76.3萬，利潤驚人。

公開機密評卷參考 中學男教師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周揚報道：一名自稱應屆香港文憑試閱卷員，早前在社交平台「小紅書」上傳一份印有「機密」字眼的文憑試評卷參考，考評局報警。警方上周五（21日）拘捕一名38歲中學男教師，並檢獲多部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等電子設備。經初步調查，警方發現疑犯既非考評局職員，亦非閱卷員，而其所上載的機密文件來源仍在調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灣仔警區重案組本月中旬接獲考評局轉介，指有人於今年五月及七月，分別兩次在小紅書上自稱為應屆香港文憑試閱卷員，並上傳一份印有「機密」字眼的應屆文憑試中文寫作評卷參考。警方懷疑疑犯欲利用考評

局的機密文件作賣點，於社交平台招徠學生報讀其私人補習班。經情報蒐集及分析，重案組迅速鎖定一名38歲中學男教師，於21日在深水埗區一住宅單位拘捕對方，並檢獲相信與案有關的電子設備，包括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等。

根據第261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15條，任何受考評局委任的聘用人士，必須對執行職務所得到的材料，確保一切事宜保密。任何人干犯上述條例，即會遇上刑責，最高可被罰款2.5萬港元或被判處監禁六個月。

雙非男童遭遺棄醫院 警聯絡母助查



▲一位12歲男童被母親遺棄在廣華醫院急症室。

【大公報訊】一名12歲男童上周五（21日）被遺棄在廣華醫院急症室，醫院職員報警，警方調查發現男童父母並非港人，亦不是定居於香港。消息指，目前男童母親身處內地，警方正循虐兒方向調查，並已與男童母親取得聯絡，着她來港協助調查。

據悉，男童及其母早前乘搭高鐵由江西南昌來港，當日早上母子到廣華醫院登記，當時陳母稱兒子有肚瀉及咳嗽，及後將兒子獨留醫院便離去。男童經醫生檢查後並無大礙，至當日中午12時許，男童告訴醫院護士被母親遺棄，護士隨即報警。

社署回覆傳媒查詢時表

示，男童非社署社工跟進個案，目前已獲安排接受由社署提供的臨時住宿照顧服務。社工除照顧兒童的福利需要外，也會盡力按所得資料（如親人住址等）聯絡他們的父母、監護人或親友，亦會透過報章、電台公告追查其父母、監護人或親友的下落。

社工會以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為兒童安排最合適的住宿照顧並制定長遠的福利安排。在可行情況下，社工會致力協助安排有關兒童與其家人或其他親屬團聚。如沒有合適的親屬照顧兒童，社署會考慮其他可行的安排，包括為兒童安排領養，使他們能在安穩的環境生活。